

# 遵义市公安局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项目建设

##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局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项目建设
- 2、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70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内容：遵义市公安局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项目建设。
- 5、采购预算：410.00 万元
- 6、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1	卫星通信装备	动中通天线	1	套
		寻星控制软件	1	套
		柔性终端控制器	1	套
		业务调制解调器	2	套
		业务交换机	1	套
		网管交换机	1	套
		密管交换机	1	套
		网管调制解调器	1	套
		远端地球站网管单元	1	套
		北斗定位数据传输单元	1	套
		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器	2	套
		话音网关	1	套
		车控管理软件	1	套

		加密机	1	套
		电话机	1	套
		辅材	1	套
		卫星通信设备专项集成部署	1	套
2	地面站装备	地面站天线	1	套
		地面站基础	1	套
		频谱仪	1	套
		上变频高功率放大器	1	台
		下变频低噪声放大器	1	台
		软波导	1	套
		业务调制解调器	1	台
		远端地球站网管单元	1	台
		站控管理软件	1	套
		高清音视频编解码器	1	台
		加密机	1	台
		业务交换机	1	台
		管控交换机	1	台
		分路器	1	个
		合路器	1	台
		卫星通信装备专项集成部署	1	套
		卫星辅材	1	套
		录像机	1	套
		机柜显示器	1	套
		装备集成费	1	项
3	自组网系统	手持摄像机	2	套
		车载自组网设备	1	套
4	监控视频采集装备	前置摄像机	1	台
		T型云台一体机	2	套
		室内半球摄像机	1	台
		三维键盘	1	台
		高清编码器	1	套
		硬盘录像机	1	台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5	音频处理装备	监听音响	1	台
		室外功放	1	台
		室外音箱	4	台
		有线麦克风	2	台
		辅助显示器	2	套
6	图像显示与处理装备	机柜显示器	2	套
		10寸两联屏	1	套
		聚合路由器	1	套
		聚合路由器流量费	1	套
		聚合路由服务器	1	套
		高清混合矩阵	1	套

7	互联网会商装备	会商主机	1	套
8	集中控制装备	智能会议融合管理一体机	1	套
		平板电脑	1	套
		电源时序器	2	台
		集中控制设备	1	套
9	车载办公设备	车载工控主机	2	台
		笔记本	1	台
		打印机	1	套
10	350M 专网通信	350M 车载基站	1	套
		350M 手持终端	10	套
11	供电设备	发电机	1	台
		UPS	1	台
12	照明设备	折叠升降照明灯	1	套
13	辅助配套系统	遮阳棚	1	套
		微波炉	1	套
		天线倒伏	1	套

#### 8、主要商务条款：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货。

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0、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 11、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2、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到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